

**當局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討論事項及就廣播事宜提出的意見

我們於附件 A 列出了廣管局於過去兩年討論的事項及廣管局就廣播事宜討論及提供意見的資料。

廣管局成員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工作時數

2. 議員要求當局提交資料，說明廣管局成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成員的工作時數為何。有關會議的數目及會議時間（包括最長、最短及平均會議時間），載於附件 B。至於廣管局成員除了出席這些會議以外，投放於與廣管局相關工作的時間，我們並沒有相關紀錄。

廣管局成員及轄下諮詢與法定組織成員所得的酬金

3. 下表開列廣管局成員、廣管局業務守則委員會委員和廣管局投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水平 —

組織	出席每次會議所得的酬金
廣管局	323元
廣管局業務守則委員會	323元
廣管局投訴委員會	323元

4. 我們也於附件 C 列出一些法定組織成員（包括有及沒有執行職能的成員）的酬金。

廣管局對於成立通訊局的意見

5. 議員亦要求當局闡述廣管局對於《條例草案》的意見。當局曾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今年五月就成立通訊局一事諮詢廣管局。廣管局成員認為確有需要成立單一規管機構，並支持成立通訊局。廣管局討論了多項議題，有關議題以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D。

有關過渡安排的資料

6. 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條例草案》第 24 條(過渡性安排)及第 25 條(保留條文)內容。

7. 第 24 條訂明由現有廣管局投訴委員會處理而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時尚未作出最終決定的投訴，會由經易名/重設的廣播投訴委員會處理。這項安排確保處理投訴的工作得以延續。

8. 第 25 條保留電訊局長與廣管局(「前主管當局」)及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前部門」)合法作出的一切事情及事務的有效性。此舉確保由前主管當局或前部門合法作出或就前主管當局及前部門合法作出的事務會在權力轉移後繼續有效，而新成立的機構可在實際情況有需要時繼續處理這些事務。這些事務具體包括法律程序(於第(4)款內述明)、處理已提出的上訴(於第(5)款內述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訂立合約、發表聲明和裁定等(於第(6)款內述明)，以及行使的職能及權力(於第(7)及(8)款內述明)。

電訊局及影視處職員調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安排

9. 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未來通訊辦的人事安排的資料。正如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通訊辦日後會接收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職能。以今年十二月計算，電訊局共有 353 個職位。這些職位會全數調配予未來的通訊辦。此外，影視處的職能將以下述方式轉移 —

- (a) **管理廣播事務的職能**會轉移給通訊辦，有關工作會由日後成立的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進行，並仍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
- (b) **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包括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及與報刊註冊有關的事宜，會轉移給通訊辦。這些工作會繼續由政府撥款進行，為此，當局會開設新的一般收入總目，有關工作不會由日後成立的

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進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和電影檢查事宜，仍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報刊註冊事宜則繼續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以及

- (c) 與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及《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發出**娛樂牌照有關的事宜**，現時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日後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10. 以今年十二月計算，影視處共有 165 個職位。影視處職員的調配大多依循上述職能的轉移而定。按現有職員數目來看，我們預計未來通訊辦的編制約有 500 名職員。

11. 廣管局的秘書處服務現由影視處提供。日後通訊局將由通訊辦提供服務。

12.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按照慣常做法，就未來通訊辦的組織架構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13. 成立通訊辦不會牽涉人手方面的額外開支，也不涉及開設額外公務員職位。未來，如通訊辦須開設新職位，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尋求批准有關事宜。例如，我們會就任何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通訊局執行新《競爭條例》的安排

14. 《競爭條例草案》的政策建議，乃訂立單一的競爭法，有效和一致地處理香港經濟體內所有界別的反競爭行為。因此，《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現有的競爭條文將予以廢除。

15. 《競爭條例草案》訂明現有界別性的競爭規管機構，即電訊局長和廣管局，會與建議成立的競爭委員會分別在電訊業及廣播業共享管轄權，就競爭個案進行調查及執行情序。共享管轄權的規管機構須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處理如何執行職能、為彼此提供協助，以及交換資訊等方面的工作。

此外，目前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裁決功能（即決定有關行為有否違反競爭條文以及施加懲罰），將會轉移到建議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當電訊局長和廣管局職能合併後，有關共享管轄權將會轉移至通訊局。

英國的經驗

16. 在英國，通訊辦公廳（OFCOM）與公平貿易局（Office of Fair Trading）就通訊有關的活動的協議和行為共享管轄權。通訊辦公廳具備所有公平貿易局就《關於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相關條文及《1998年競爭法令》（the Competition Act 1998）授予的權力，以處理競爭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議程項目

本文列出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由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討論過的項目(不包括一些行政項目¹)。這些項目的討論過程屬機密，而廣管局則會就其工作定期發出新聞稿。就一些較為重要的決定，該局會考慮作特別公布安排，例如舉行記者會。

項目類別	2009 年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廣管局投訴委員會及業務守則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安排	1	0
投訴委員會報告	8	9
影視處處長報告	11	9
電視服務牌照申請	3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0	2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3	2
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更改持股情況及擁有權的事宜或申請	5	2
電視發牌指引	1	1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適當人選法定聲明表格草擬指南	1	1
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所須遵守的發牌規定的事宜或申請	4	1
一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的最新投資計	2	0

¹ 包括通過會議紀錄、續議事項、宣傳工作事宜、其他事項及會議安排。

項目類別	2009 年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劃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簡介 有關資本投資計劃	1	0
兩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申請使用額外傳送途徑	1	0
一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管 理和管治	0	1
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中期檢討	11	1
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申請	2	7
擬將廣管局根據一家聲音廣播服務持 牌機構的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獲賦予的 權力轉授予行政主管	1	0
聲音廣播牌照的批給準則	1	0
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指南	0	1
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0	4
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0	2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1	5
持牌機構遵守法例及／或規例的情 況	6	6
一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沒有遵守有關廣告時間的法定限制	2	0
廣管局就一家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 就廣管局的裁決提出的上訴作出的進 一步回應的草擬本	3	0
關於電視／電台節目及廣告的投訴個 案	1	5
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反競爭行 為的投訴	0	1
就廣播事宜提供意見	5	9
流動電視服務	1	0
競爭條例草案	1	1
公共廣播	1	0

項目類別	2009 年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數碼聲音廣播	1	1
就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進行公眾諮詢	0	2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	1	2
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事宜	0	1
香港電台	0	1
頻譜編配及傳送事宜	0	1
有關廣播事宜的顧問研究	1	0
2009年數碼地面電視全面調查的結果	1	0
項目總數	59	54

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會議時間

會議類別		2009 年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A.	廣播事務管理局 會議	a. 廣管局會議總數 ¹	13	12
		b. 開會時間	由約 1 小時 至約 5 小時 不等	由約 1 小時 至 6 小時以 上不等
		c. 開會平均需時	約 2 小時	約 2 小時
B.	廣播事務管理局 投訴委員會會議 ²	a. 廣管局投訴委員會 會議總數	9	9
		b. 開會時間	由約 30 分 鐘至 1 小時 30 分鐘不 等	由約 30 分 鐘至 2 小時 以上不等
		c. 開會平均需時	約 1 小時	1 小時以上
C.	廣播事務管理局 業務守則委員會 會議 ³	a. 廣管局業務守則委 員會會議總數	1	1
		b. 開會時間	1 小時以上	1 小時 30 分鐘
		c. 開會平均需時	1 小時以上	1 小時 30 分鐘
D.	工作小組 ⁴			
1.	本地免費電視服 務牌照中期檢討	a. 工作小組會議總數	11	不適用
		b. 開會時間	由 30 分鐘 至 3 小時 30 分鐘不 等	不適用
		c. 開會平均需時	2 小時	不適用

¹ 包括例會及特別會議。

² 按 2010 年 12 月計算，廣管局投訴委員會共有 6 名廣管局成員及 6 名增選委員。

³ 按 2010 年 12 月計算，廣管局業務守則委員會共有 4 名廣管局成員及 5 名增選委員。

⁴ 工作小組平均由 4 名廣管局成員組成。

會議類別		2009 年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2.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a. 工作小組會議總數	不適用	3
		b. 開會時間	不適用	由 2 小時至 2 小時 30 分鐘不等
		c. 開會平均需時	不適用	2 小時以上
3.	為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而提出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a. 工作小組會議總數	不適用	1
		b. 開會時間	不適用	2 小時
		c. 開會平均需時	不適用	2 小時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a. 工作小組會議總數	不適用	1
		b. 開會時間	不適用	3 小時
		c. 開會平均需時	不適用	3 小時
5.	有關競爭事宜的投訴	a. 工作小組會議總數	不適用	1
		b. 開會時間	不適用	1 小時 30 分鐘
		c. 開會平均需時	不適用	1 小時 30 分鐘

部分本地法定組織的資料 (2010 年 12 月的情況)

	平等機會委員會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香港科技園公司
相關法例	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 (第 93 章)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第 216 章)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11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第 565 章)
委員會成員工 作模式	主席為全職，並負有執行 職能。其他委員為非全 職，不具執行職能。	主席為全職，並負有執行 職能。其他委員為非全 職，不具執行職能。	委員為非全職和不具執 行職能	成員為非全職和不具執 行職能(執行成員如行政 總裁除外)	董事局成員為非全職和 不具執行職能
薪酬水平	主席訂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其他委員：無薪酬	主席訂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其他委員：無薪酬	出席每次會議：200 元	非執行成員：無薪酬	董事局成員：無薪酬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對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意見

廣管局普遍支持成立通訊局。該局成員傾向支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檢討目前電訊業及廣播業的規管制度。成員提出在該檢討中，當局有需要找出現行兩套規管制度不一致之處。成員亦討論了通訊局使命的各個範疇，並對通訊局成員數目是否足以承擔通訊局的工作量表示關注。對於通訊局行政機構的身分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營運基金該如何運作，成員持有不同意見。

2. 當局歡迎廣管局支持成立通訊局的意見，並備悉有需要按循序漸進的方式理順《電訊條例》與《廣播條例》現有不一致之處。當局亦備悉廣管局認為通訊局使命應簡明且兼顧不同需要，並應保障公眾利益。當局亦會考慮增加委任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的最大數目。至於通訊局的行政部門，當局注意到在詳細研究有關議題及其影響前，現時考慮通訊局行政部門的地位實為過早。通訊局與通訊辦成立後，可因應其運作經驗，一起研究此事。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會與電訊管理局現有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相若。